


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湖州市南浔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一）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南浔镇			
	行政村	南林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0.5178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安置方式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178	69	725.728200
面积合计			10.5178	费用合计	725.728200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70.000000	青苗补偿费	110.4369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00	其他费用	0.000000
征地总费用	1006.165100	每公顷征地费用	95.663100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0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00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00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1、征地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湖政发[2014]17号文件、湖政发[2017]49号(青苗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除房屋外)由当地政府在用地获批后具体实施征地事宜时予以落实,共计110.4369万元)、湖政发[2018]25号文件执行。2、本批次征收总面积10.5178公顷,拟安置农业人口100人,其中参加社会保险安置100人,一次性货币安置100人。3、征地前人均耕地1.1392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1.1384亩。4、该批次征收涉及宅基地1.0462公顷,该地块涉及的农民已全部安置到城南农民新村二期,文号:浙土字A[2015]-0129。所涉及拆迁农户均同意以上安置方式。		
填报责任人:	金云 	审核责任人:	蒋学兵 